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課須知(草案)

(九十六學年後入學者適用)

經 9601204 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修業指導委員會訂定

壹、 修課方面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多四年。
- 二、每學期至多修習 12 學分。
- 三、第二學年以後，每學期至少須選一門科目，若規定之科目均已修過時，可以選修獨立研究或論文。
- 四、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(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一)。
- 五、畢業前須以第一作者名義投稿並獲錄用刊登壹篇學術性文章、在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擔任身心障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(須在學校核定名單內)。
- 六、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學程者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半。
- 七、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、非特教輔系、非雙主修畢業者或非修畢特殊教育學程者，應下修：
 - (一)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(特殊教育學生評量)
 - (二)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。
 - (三)行為改變技術。

貳、 論文口試方面

一、申報論文題目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修課至第二學年，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。
2. 修習論文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。

(二)申請資料：

1. 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(附件二)。
2. 碩士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(附件二-1)
3. 論文第一章 1 份。
4. 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1 份。

3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第五週。

二、發表論文計畫

- (一)申請資格：論文題目經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(二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。
- (三)申請資料：1.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(附件三)。
2. 碩士論文計畫 1 份(含電子檔)。
- (四)發表日期：申請表提出後兩週起。

三、學位論文口試

- (一)申請資格：1.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2. 至少前一學期之前已發表論文計畫且間隔三個月(含)以上。
3. 本學期選修「論文」一科。
4. 參與他人論文(計畫)發表次數達 12 場者。
- (二)申請表格：1.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(附件四)。

2. 已發表文章壹篇（或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）或參與專案研究助理之證明（須在學校核定名單內）。
3. 論文 1 本。
4. 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（附件五）。

（三）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。

（四）口試日期：申請日期後二週起。

- （五）變更申請：
1. 擬修改口試論文題目者，於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（附件八）。
 2. 擬申請延期論文口試者，於原訂口試日之 7 天前，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（附件九）。

（六）畢業離校：

1. 畢業資格：
 - （1）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 - （2）通過論文口試。
2. 繳交資料：
 - （1）畢業論文一式 19 本（平裝）。
（15 本送系辦；圖書館 2 本；2 本送註冊組，
格式請參閱研究生手冊）
 - （2）自行決定是否附授權書（附件十）
 - （3）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（附件十六）。
（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登錄）
 - （4）學生資料表（請至系辦更正）。
 - （5）離校手續單（附件十一）。
3.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：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。

參、其他有關須知

- 一、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。未詳列之規定細目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。
- 三、研究生修課須經修課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。
- 四、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研究生，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。（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（九一）師（二）字第九一〇九九六二三號函辦理）。
- 五、研究生於畢業離校之前，應繳交 2 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及光碟片 1 份，供系上存查。
- 六、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如下：
 - （一）碩博班學生論文計畫旁聽次數抵免辦法：
 1. 在海外以外文發表 1 次，則抵免全數旁聽次數。
 2. 赴海外參加以外文發表國際研討會 1 場，則抵免一半之旁聽次數。
 3. 參加國內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 1 天（含）以上，則抵免 3 場。
 4. 其他師範大學等特殊教育學系所相關論文發表，聽 1 場抵 1 場。
 - （二）場次之抵免審查由碩博士修業指導委員會認定。
 - （三）本抵免辦法目前碩博士班學生在學學生皆可適用。